

编号：CXC/GZ-02-25-A/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A/1（版）

2025年07月31日发布

2025年12月20日第一次修订

2025年07月31日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
2 认证依据	- 1 -
3 认证模式	- 1 -
4 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	- 1 -
5 认证过程流程图	- 1 -
6 认证实施程序	- 2 -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 9 -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 11 -
9 申诉	- 12 -
10 认证收费	- 12 -
11 保密	- 12 -
12 信息通报	- 12 -
13 附则	- 12 -
附录一：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要求	- 13 -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XC)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

2 认证依据

ISO 28000: 2022《安全和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模式

CXC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 经过评定, 确认是否批准认证; 通过认证之后,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企业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 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4 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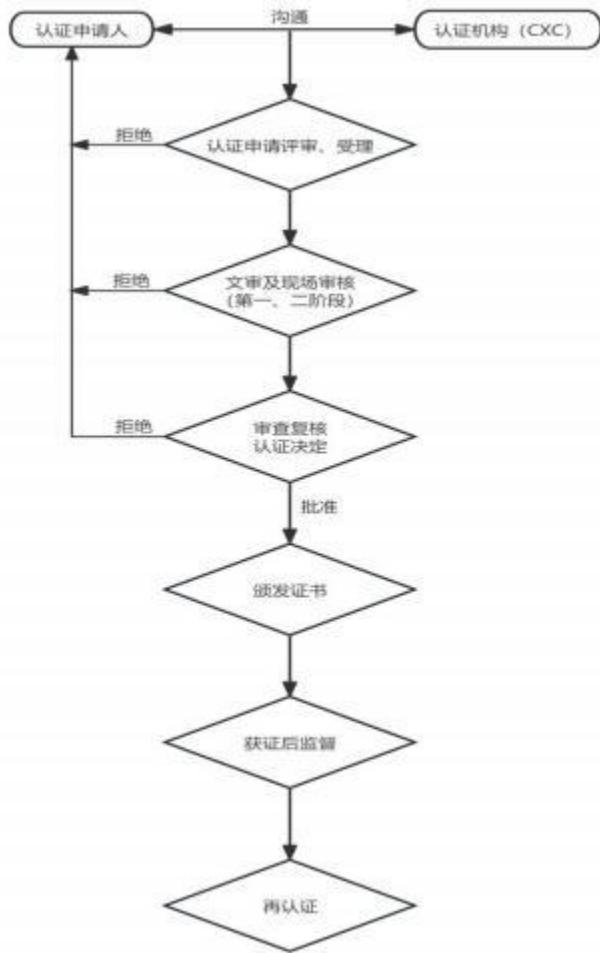
4.1 认证机构要求

- 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3) CXC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 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4) 认证机构应确保参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所有人员有能力胜任其承担的工作。
- 5) CXC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2) 委派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人员至少应具备 ISO19011: 2018 中 7.2、7.3.1、7.3.2 和 7.4 所述的与供应链安全管理和风险分析相关的个人素质、知识、技能和教育经历。
- 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过程流程图



6 认证实施程序

6.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认证申请人应取得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 2) 认证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认证申请人按相应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并进行了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4) 认证申请人在近一年内，未发生供应链安全重大事故、重大投诉事件（如媒体曝光等）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5) 认证申请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2 认证申请人应至少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
- 3) 认证申请人具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认证申请人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至少持续运行3个月以上;
- 5) 认证委托人同认证机构双方签订的注册合同。

6.3 认证申请受理与评审

CXC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文件化信息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组织补充信息。在申请评审后,CXC 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应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6.3.1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6.4 审核实施

6.4.1 审核准则

审核准则为 1S0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

6.4.2 审核策划

6.4.2 审核方案

6.4.2.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6.4.2.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6.4.2.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1S0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1S0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所有要求。

6.4.2.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6.4.2 审核时间

6.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6.4.2.2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一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6.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二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6.4.2.4 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供应链安全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不能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也不能通过结合审核的方式减少审核时间。

6.4.2.5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对工作时间非常规8小时工作时间的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个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6.4.3 审核组

6.4.3.1 CXC 应当根据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6.4.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4.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4.4 审核计划

6.4.4.1 CXC 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6.4.4.2 多场所审核

如果供应链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CXC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供应链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 所间存在可能对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抽样原则

- 1) 代表性：抽取的样本应能代表所有场所的整体状况，覆盖不同的地域、规模、风险等级等。
- 2) 随机性与目的性结合：抽样应至少包含25%的随机样本，其余样本可根据风险、地域等因素有目的地选取。
- 3) 风险导向：样本选择会优先考虑环境风险较高、管理绩效较差或上次审核问题较多的场所。
- 4) 中心职能必审：中心职能（总部）必须在每次审核时都接受审核。

抽样方法

在选择具体审核哪些场所时，通常结合随机抽样和有目的抽样的方法：

- 1) 随机抽样：至少25%的样本量会随机选择。
- 2) 有目的抽样：剩余的样本会基于以下因素有目的地选择：
 -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结果：问题较多的场所更可能被抽到。
 - 环境因素与风险：涉及重大环境因素、潜在事故风险高或过去发生环境事故的场所。
 - 场所规模与复杂性：规模大、过程复杂、员工数量多的场所。
 - 地理位置与法规差异：不同地理区域、适用不同环保法律法规的地区。
 - 变更情况：上次审核后新设立、搬迁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场所。
 - 投诉与合规性：存在相关方投诉或过往有合规性问题的场所。

抽样基数和抽样量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有数量是：

- (1)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有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y为将抽取场所有数量、x为场所有数量。
- (2)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有数量的平方根乘以0.6 即 ($y=0.6\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0.8即 ($y=0.8\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6.4.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4.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4.3 审核过程

6.4.3.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4.3.2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供应链安全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6.4.3.3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情况；
- 4) 供应链安全威胁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实施情况；
- 5) 识别、评价有重大风险的威胁控制情况；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7) 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8)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9) 规范性要求、方针、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如果认证申请人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 CXC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6.4.4 监督活动

6.4.4.1 监督活动的方式

CXC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的信息、获证组织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组织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6.4.4.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b) 持续的运作控制供应链安全目标的实现情况;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投诉的处理;
- e)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f) 认证范围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现场情况;
- g)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h)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 需要时提供给 CXC。

CXC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 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 如认证申请人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项, 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6.4.4.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4.5 再认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6.4.3.1 条实施。

在对获证组织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组织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 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获证组织的内外部运行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组织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CXC 现场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

6. 4. 6 特殊审核

6. 4. 6. 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组织,CXC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 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 4. 6. 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 组织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组织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查出不符合时,CXC 将对获证组织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组织不接 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6. 5 现场审核的实施

1)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中的日程安排实施现场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 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 样收集并验证 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3)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 核发

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 审核

时,应经 CXC 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4)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 题和 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

5) 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 CXC。

6. 6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6. 6. 1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 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6. 6. 2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 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6. 6. 3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6.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6.7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实施的主要内容，以及提出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结果、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CXC 拥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经批准 后，向受审核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组织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材料等材料。

审核组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 CXC 评审批准后实施。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X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 提交受审核组织。

6.8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

6.8.1 认证复核

CXC 指派有能力的专人负责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审核发现、

审核证据等信息进行符合性审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 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8.2 认证决定

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有效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它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做出同意授予/ 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的认证决定。经 CXC 质量技术部和总经理批准后，向申请组织 颁发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向 CXC 通报相关信息。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CXC 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CXC 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程序，满足本规则相关要 求。CXC 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符合其管理程序，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XC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CXC 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X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和服务等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CX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CXC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X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CXC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CXC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7.3 恢复证书

当获证组织在认证暂停期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并认为不符合产生原因已经消除，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时，在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证书申请，认证机构会及时进行跟踪检查、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如经验证后，纠正/纠正措施有效，上报认证机构审核，审核批准后发放《恢复认证证书通知》，同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标识证书状态，及时发放给相关组织。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完成整改的，

则撤销相应认证证书。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5 CXC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通常情况下，获证组织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至少3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

因获证组织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CXC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3年。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证书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4)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对应标准的表述。
- 5) 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6)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查询方式。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CXC《机构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中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按照CXC《机构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中规定执行。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CXC。

9 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CXC 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 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CX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 法权 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 关认可机构 投诉。

10 认证收费

按 CXC《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11 保密

CXC 承诺为认证申请人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申请人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申请人的 保密 信息如需公开或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信息提前通知认证申请人（法律限制除外）。

12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 及获 证组织变更的各种信息等。

当获证组织发生信息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填写《认证变更申请表》，并及时反馈给 CXC。

13 附则

本实施规则由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一：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要求

1.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固定人员、临时人员和兼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相似或重复过程以及在一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如果是季节性运营的情况（例如，收获活动、度假村或度假旅馆等），计算有效人数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名每天工作4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15名全职人员）。

范围内相似或重复过程对供应链安全：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含有人员减少的计算方法，包括任何有关活动 / 工作风险的考虑应形成文件。

倒班雇员

认证机构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以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通常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组织，可以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来代替自动化过程。对供应链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减少有效人数。对过程的考虑比对雇员数量的考虑更重要，这种减少不是经常发生的，对这样操作的正当理由应予以记录并且 在认可机构需要时提供。

2. 审核人日：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8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对供应链安全 认证审核，表1 中提供了计算为审核人日数的平均审核时间。

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 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1的审核总天数。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个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为了帮助保证审核的有效性，CXC宜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2个审核员0.5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1个审核人日由1个审核员领导1个技术专家在1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1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注：认证机构的主要业务处于高风险或高复杂程度的，可能其平均值高于表格值；认证机构的主要业务处于低风险行业的，可能其平均值低于表格值。

表1：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